

**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**  
**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 2020 年健康城市建设**  
**工作要点的通知**

格里坪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级各部门：

经区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攀枝花市西区 2020 年健康城市建设工作要点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15 日

# 攀枝花市西区 2020 年健康城市建设工作要点

2020 年是攀枝花市健康城市建设阶段性评估收官之年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总体安排部署，今年健康城市建设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（县城）创建成果为基础，以“夯实基础、浓厚氛围、优化环境、保障质量”为重点，与“健康中国行动”有机衔接，着力推进“十二项行动”，努力实现健康城市建设阶段性目标。

## 一、聚焦环境优化，持续提升城乡生态品质

（一）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行动。严格按标准落实清扫保洁，对照标准升级改造、维护城乡垃圾收运设施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、密闭收运，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处置，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%（格里坪镇 90%以上）。按标准规范建设改造公厕，优化公厕开放时间，规范管理公厕，做到“七无十净”。推进城乡污水管网维修、改造，规范污水收集处理，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2.4%。推进公园绿地建设，力争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3 m<sup>2</sup>。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，开展农村环境整洁、厕所革命等行动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，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5%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综合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林业局、格里坪镇政府。

(二)生态环境巩固提升行动。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与治理水、土壤、空气污染。重点防治空气污染，坚持源头控制，持续推进重点区域、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。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95%以上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为0。持续推进水污染治理和水源地保护，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率处于全省较高水平，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%。

牵头单位：西区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水利局、区综合执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西区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。

(三)卫生创建专项行动。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和退出机制，加强动态管控，巩固卫生创建成果，不断提高卫生创建活动水平，切实发挥卫生创建示范作用，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改善提升。格里坪镇于2020年底前创建成为国家级卫生乡镇，并通过暗访检查。

牵头单位：格里坪镇政府；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、西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综合执法局、各街道办事处。

(四)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行动。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工程建设，统筹解决好农村学校饮用水安全问题，使农村集中式供水受

益人口比例达 90.1%，持续开展好农村饮水水源地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。健全农村饮水工程设施设备管理维护长效机制，做好已有饮水工程的改造、维修、维护、运行管理工作，保证饮水工程处理工艺科学、设备设施运行正常、操作管理规范，不断提高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。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在全市平均水平以上的至少提升 2 个百分点，平均水平以下的至少提升 5 个百分点。

牵头单位：区水利局；责任单位：西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格里坪镇政府。

（五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行动。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，药物消杀为辅的综合治理原则，从源头遏制病媒生物孳生。城市以街道为单元，鼠、蚊、蝇、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，主城区 20% 的街道达到 B 级。区市场监管局选取具有一定规模（30 家以上）的餐饮业集中区域创建病媒生物防制示范街，推动重点场所病媒生物防制，确保顺利通过五年一次的省级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考核。

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、格里坪镇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。

## 二、聚焦要素保障，持续构建和谐健康社会

(六)国民体质持续提升行动。继续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，推进工间操运动规范化、常态化。采取加大体育基础设施投入、增强学生体育强国意识、培养社会体育指导人才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等措施，强化体育锻炼支持性环境保障，增强全民锻炼健身意识，让半数以上居民参与至少一项健身活动，掌握一种运动技能。城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1.8 m<sup>2</sup>，学生体质监测优良率达 40%以上，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比例达 3.8%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 40%，城乡居民达到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》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 89%。

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和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总工会、格里坪镇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。

(七)基本医疗保障提升行动。加强城乡基本医保制度建设，全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8%以上。全面推进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%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，确保贫困人口县域内公立医疗机构住院，享受“十免四补助”后政策范围内费用基本医保报销比例不低于 90%。通过持续深入开展以 DRG 付费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提升异地就医结算质效，完善医药服务价格体制机制，开展药品、耗材带量集中采购，合理控制医疗费用支出，调整医疗费用结构，有效减轻参保患者医疗负担。全面推进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工作，确保参保人员待遇不降

低。

牵头单位：区医保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和扶贫开发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西区税务局、格里坪镇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。

（八）重点食品安全保障行动。围绕“防风险、保安全，守底线、创示范”目标，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。进一步规范活禽交易及宰杀经营行为。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检查、抽检监测、执法办案、舆论宣传力度，开展学校及校园周边、食品小作坊专项整治，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溯源核查，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，确保食品抽样检验达到4批次/千人以上，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98%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节抽检合格率达97%以上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率达100%，全区不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，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持续提高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公安局西区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、区综合执法局、格里坪镇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。

（九）健康细胞增量提质行动。坚持健康细胞“量”、“质”齐抓原则，全面完成35个健康家庭（攀枝花市第十九小学校的教师和职工）、3个健康单位（区武装部、区总工会、区民政和扶

贫开发局)、3个健康社区(清香坪街道路南社区、河门口街道北街社区、格里坪镇金林社区)、1个健康学校(攀枝花市第十九小学校)的细胞工程建设任务。以《健康企业建设规范(试行)》为基础,区总工会动员组织2个规模以上企业开展健康企业建设试点,指导试点企业在建立完善健康管理制度、建设健康环境、提供健康管理与服务、营造健康文化方面下功夫,落实企业维护员工健康的主体责任,全方位、全周期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。

牵头单位:区卫生健康局;责任单位: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西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民政和扶贫开发局、区总工会、区武装部、格里坪镇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。

### **三、聚焦母婴安全,持续提供优质健康服务**

(十)母婴安全保障提升行动。强化首诊医疗机构妊娠风险筛查责任,加强孕产妇妊娠风险管理。严格实行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,对妊娠风险实行动态评估,根据病情变化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管理措施。抓好危急重症救治网络建设,全面建成分级负责、上下联动、应对有序、运转高效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、会诊、转诊网络。推进艾滋病“三线一网底”联防联控体系建设,对阳性孕产妇实施干预,实行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幼儿全覆盖精准管理。确保孕产妇死亡率低于18/十万,婴儿死亡率低于5‰,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低于6.65‰。

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。

#### **四、聚焦慢病管理，持续培育自律健康人群**

（十一）慢性病自我管理促进行动。广泛开展宣传，强化群众“自己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”的意识，以社区、村为单位，至少组织慢病患者每年开展2次自我管理培训会。完善慢病自我监测服务网络，各单位在人口密集场所新建慢病自我监测点1个以上，配备监测所需设施、设备。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基础，建立高血压、糖尿病等慢性病自我管理小组，在家庭医生指导下，开展慢病自主管理活动。确保糖尿病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达55%，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和18—50岁人群高血压患病率逐年降低。

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级各部门、格里坪镇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。

#### **五、聚焦健康促进，持续营造浓厚健康文化**

（十二）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行动。继续推进健康促进单位、健康促进医院、健康促进学校建设，发挥已有健康教育网络作用，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。以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—基本知识与技能》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为重点，选取适宜通过新闻媒体刊播的内容与形式，通过新型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；根据时间节点，适度选取渠道推进社会氛围营造。各单位利用宣传橱窗、LED

屏、网页、公众号等开展宣传，健康教育宣传专栏每两月更换 1 期。创新健康教育形式，开展线上健康知识有奖竞答活动。通过提升宣传教育覆盖率、普及率和影响力，使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0%。同时全区各部门、格里坪镇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组织 500 名人员参加“健走”竞赛活动，200 名 BMI 指数在 24 以上的人员参加“减重”竞赛活动，100 名 2 年以上烟龄且有戒烟意愿的吸烟者参加“戒烟”竞赛行动。

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；责任单位：全区各部门、格里坪镇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。健康城市建设是推进健康中国行动的重要抓手，全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认真研究，细化方案，科学安排，扎实推进。要明确职责，各司其职，区健康办负责牵头抓总，统筹协调；区六个专项指挥部和“十二个专项行动”牵头部门统筹组织安排、督促落实，区级各责任部门密切配合，联动抓好工作推进，负责具体落实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注重对标补差，强化督促考核。对照健康城市建设既定任务和评价指标，对标成都等先进地区，查找差距，研究对策，保障工作经费，补齐短板弱项，确保各项指标进入全省前五名，力争综合评价指标进入全省前三名。区六个专项指挥部和“十二

个专项行动”牵头部门要抓好工作督促。区健康办要制定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细则，严格落实加、扣分管理，压实工作责任。

（三）理清时间节点，保障工作进度。区级各牵头部门要在5月中下旬制定相应工作方案；6月底前对标对表完成全面自查，制定整改方案；9月底前完成查漏补缺，巩固提升工作；10月底前完成健康城市建设阶段性工作总结，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工作资料，迎接国家、省级评估。